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管理“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省部级课题。

第三条 设立“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立足区情，以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为导向，以项目为依托，以社科联系统为桥梁纽带，以提高研究质量为中心，动员全区社科联系统研究力量，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社科研究创新工程，持续推进社科理论政策惠民工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智库建

设，推动全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四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内蒙古社科联）组织设立并实施管理。

第五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拨付的科研经费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六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研究的社会关注度、紧迫性和综合性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七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成果作用分为研究类项目和社会科学普及类项目。研究类项目要重点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提出高水平的对策建议。社会科学普及类项目要围绕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历史文化传承进行研究，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做到语言精练、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富有新意。

第八条 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北疆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效整合各学科智力资源和研究成果，设立“内蒙古学”专项。

第九条 为鼓励各盟市社科联针对当地党委、政府决策

需求，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社科研究，设立盟市专项，在部分盟市先行试点。盟市专项的名额由内蒙古社科联确定并拨付经费，由盟市社科联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自身特点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为深化相关领域问题研究，推动开放、创新办项目，设立合作专项，由内蒙古社科联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申报、立项、结项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采取申报和委托两种方式。申报方式是指由内蒙古社科联发布项目指南，由社科联系统单位申报后开展研究；委托方式是指围绕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自治区特色学科建设，由内蒙古社科联主持或指导，委托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社科工作者具体承担。

第十二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原则上接收由内蒙古社科联系统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社科类社会组织、盟市社科联、机构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单位社科联和企业社科联）、社科普及基地和内蒙古社科联管理的民办社科类研究机构，特殊情况下的委托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主持人不限制工作地点和单位，但

须对内蒙古区情及相关领域有深入了解；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主持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参加内蒙古社科联系统的各项活动，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的主持人须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同等研究能力），外语专项主持人必须为内蒙古高校外语教师。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和承担一项研究项目，并实际负责项目研究，以往年度项目未完成的不能申报；当年获得其他省级以上资助的主持人或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不能申报；为体现项目的普惠性，不支持项目主持人连续申报。除特殊情况外，不支持主持人联合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在广泛听取社科界专家学者和社科工作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内蒙古社科联提出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合作专项指南另由内蒙古社科联与合作单位共同发布。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指南在“内蒙古社会科学网”发布，向内蒙古社科联系统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第十八条 项目主持人须按照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填写申报材料，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于申报截止日前统一提交内蒙古社科联。申报截止日期一般为申报通知下发布后 30 日内。

第十九条 内蒙古社科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程序包括规范性审核、匿名评审，必要时增加现场答辩环节，推选出资助项目建议名单。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一般应获得出席评审专家半数以上推荐。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审核时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项目依托单位是否为内蒙古社科联系统单位；
2. 主持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3. 提供的前期研究基础是否真实；
4. 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5. 申报选题是否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范围内；
6. 申报材料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7. 项目依托单位是否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立项后能够开具正规的完税发票（收款人为项目依托单位）；
8. 项目主持人是否在本办法处罚期内。

第二十二条 专家立项评审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申报材料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学术价值；

3. 研究和调研方案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内蒙古社科联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专家推荐建议，根据主持人的前期基础、条件和能力以及项目的普惠性等因素，最终确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名单。在“内蒙古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公示期满正式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依托单位一般在项目立项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与内蒙古社科联签署《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合同书》，并提供正规的完税发票（收款人为项目依托单位）。

第二十五条 以相似题目同时申报其它国家和省级课题，如在本项目公布前已确认立项的，主持人应及时提出退出，由其它申报项目递补。

第二十六条 盟市专项在项目立项后要及时向内蒙古社科联报送备案，统一提供报备文件、立项合同及正规完税发票。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立项公告发布后，项目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下如需变更，须经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立项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课题组

与内蒙古社科联签订课题合同，未按时签订合同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以项目立项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课题组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北疆智库》提供决策咨询稿件，其中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至少2篇，一般项目1篇。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内蒙古社科联同意，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等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参与人可适当调整，但应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并向内蒙古社科联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内蒙古社科联必要时将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主持人和项目依托单位须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签署立项合同后，根据合同拨付项目经费，其中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分期拨付，一般项目一次性拨付。如项目依托单位不能及时提供开具正规完税发票，合同作废，作撤项处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依托单位管理，项目主持人要按照项目依托单位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使用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匹配经费。

第三十五条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

和决策咨询稿件。不按时完成项目，研究成果存在明显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按撤项处理，并列入“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研诚信“黑名单”。情况严重的在“内蒙古社会科学网”通报项目主持人及项目依托单位，将有关情况通知社会信用管理机构，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5年内不得申报“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内蒙古社科联。

第三十七条 内蒙古社科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会议评审、网上评审和通讯评审等方式。评审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研究成果内容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不端检测情况(知网检测不超过 25%)；
3. 项目按照立项合同的完成情况；
4. 研究类项目成果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操作性；
5. 提交的《北疆智库》咨询决策稿件；
6. 公开发表成果的数量和刊物、出版社的等级；

7. 是否获得领导批示；
8. 是否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符合第三十六条的项目成果，交由专家组评审。成果完成等级由专家组提出初步意见，并经主席办公会研究讨论确定等级，在“内蒙古社会科学网”公布。成果等级公布后，如《北疆智库》咨询决策稿件获得自治区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项目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可升级为优秀等级并重新颁发证书。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成果，准予结项，但要根据专家意见做修改完善。初次评定不合格的成果，不予结项，后续经费不再拨付；不合格项目修改后经专家评审合格的准予结项，仍不合格的作撤项处理。

第三十九条 等级优秀的研究类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成果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北疆智库》咨询决策稿件获得自治区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目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

第四十条 等级优秀的一般项目成果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之一：

1. 所有评审专家均推荐为优秀，其中盟市专项需经内蒙古社科联复核认定。
2. 获得自治区省级领导或盟市、厅局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3. 项目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发表。

第四十一条 结项评审获得优秀的课题主持人和在《北疆智库》获得自治区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在后续项目立项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二条 社科普及类项目以成果公开出版为依据，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三条 结项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情形，应限期补齐并改正。

第四十四条 项目成果在公开出版、内部刊物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必须注明“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否则不予认可。项目通过结项评审后，再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时，也应注明“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五条 研究类项目中公开出版、发表的最终成果以及社会科学普及类项目成果须与结项报告一并提交。

第四十六条 外语专项和草原丝路书画艺术专项由内蒙古社科联和合作单位共同组织结项验收。盟市专项的验收工作由盟市社科联组织，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要及时向内蒙古社科联报送备案，提供结项报备文件、项目结项报告及研究成果。

第四十七条 依托单位当年结项成果超过一定数量时，可由内蒙古社科联授权依托单位进行初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月发布的《“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内蒙古社科联负责解释。